

洞口县财政局

洞财绩函〔2023〕78号

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函

洞口县教育局：

现将审核通过的2023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专项资金（湘财教指〔2023〕36号）15万元绩效目标批复给贵单位，并要求如下：

一、本次批复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财政再评价或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请务必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实施项目并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必须重新编制绩效目标报批。

二、请贵单位在绩效目标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并报公开网址至本局。

三、预算执行中，贵单位应建立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定期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跟踪分析，对项

目工程进行绩效监控跟踪，并报项目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后的影像资料，以确保绩效目标不偏离。每季度末，要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情况表等相关材料。

四、项目竣工后或每年终了，要邀请财政部门开展项目现场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格等相关材料及时报送财政部门。

本批复函一式四份，主管部门（实施单位）、财政局办公室、归口支出股室、绩效管理股各一份。

- 附件：1. 上级资金指标文件（复印件）
2. 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10月28日